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趙文進酒後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並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其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
02 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3 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
04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0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07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7501號

11 被 告 趙文進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臺東縣○○鎮里○里00鄰○○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趙文進自民國113年8月10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
19 止，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地址不詳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
20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113年8月10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騎
22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0
23 日晚間7時48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與萬壽路1
24 段50巷口前，因酒後操控力欠佳，與張丞生所騎乘之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
26 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18分許，測得
27 趙文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趙文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丞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及現場暨車損照片2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